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接受和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5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林偉華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戴成雲先生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寶珍女士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張偉賢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繢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並非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不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之通告第5段中第A項及第B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範儒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5)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林寶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香啟誠先生及張偉賢先生。